

# 2017 得 一定要得

## 行政長官普選辦法 公眾諮詢報告及方案

二零一五年四月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目 錄

第一章：	引言	1
第二章：	有關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公眾諮詢	5
第三章：	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考慮因素及建議	14
第四章：	行政長官普選辦法方案	28
第五章：	下一步工作	31
附件一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 (2004年4月6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八次會議通過)	33
附件二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普選問題和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通過)	35
附件三	《關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普選問題和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草案)〉的說明》(2014年8月27日在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上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李飛)	39
附件四	政改諮詢專責小組出席立法會相關會議和諮詢活動清單	48

附件五	18 區區議會就普選行政長官通過的相關動議全文	53
附件六	建議提名委員會界別分組和委員數目	58
附件七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款的解釋》(2005 年 4 月 27 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通過)	61
附件八	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交有關修改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議案(草擬本)	63
附錄一	立法會黨派及議員和政改諮詢專責小組在諮詢期間曾會見的團體及人士提出的書面意見	*
附錄二	公眾意見	*
附錄三	由不同學術、民間及傳媒機構就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相關議題所進行的民意調查	*

\* 上述附錄已上載至 [www.2017.gov.hk](http://www.2017.gov.hk) 網頁，公眾人士可於上述網頁瀏覽有關附錄。

## 第一章：引言

1.01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規定了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

行政長官產生的具體辦法由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規定。」

1.02 根據《基本法》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2004年的《解釋》），要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必須完成「五步曲」的程序：

第一步 — 由行政長官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報告，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產生辦法是否需要進行修改；

第二步 — 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是否可就產生辦法進行修改；

第三步 — 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出修改產生辦法的議案，並經全體立法會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

第四步 — 行政長官同意經立法會通過的議案；以及

第五步 — 行政長官將有關法案報全國人大常委會，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

全國人大常委會 2004 年《解釋》全文見附件一。

1.03 為推動落實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這項重要的工作，特區政府於 2013 年 10 月 17 日宣布成立由政務司司長領導，律政司司長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為成員的政改諮詢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專責小組隨後於 2013 年 12 月 4 日發表《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並展開為期五個月的公眾諮詢，廣泛收集社會各界的意見。

1.04 其後，特區政府於 2014 年 7 月 15 日發表《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公眾諮詢報告》，詳細交代諮詢期內就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及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所收集到的意見。行政長官亦於同日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就 2017 年行政長官及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決定。

1.05 在審議行政長官提交的報告及廣泛聽取了香港社會各界人士的意見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 2014 年 8 月 31 日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普選問題和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決定》）。《決定》正式確定從 2017 年開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可以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決定》同時為普選行政長官的具體辦法定下清晰而明確的框架，並強調「堅定不移地貫徹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方針政策，

嚴格按照香港基本法辦事，穩步推進 2017 年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是中央的一貫立場。」對於全國人大常委會就行政長官普選辦法作出的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李飛在 2014 年 8 月 27 日第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次會議上發表的《關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普選問題和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草案）〉的說明》（《決定（草案）的說明》）明確指出：

「全國人大常委會對正確實施香港基本法和決定行政長官產生辦法負有憲制責任，有必要就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一些核心問題作出規定，促進香港社會凝聚共識，確保行政長官普選在香港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規定的正確軌道上進行。」

《決定》的全文及《決定（草案）的說明》的全文見附件二及附件三。

- 1.06 自 2013 年 10 月 17 日專責小組成立以來，特區政府已按照全國人大常委會 2004 年《解釋》所定下的「五步曲」完成「第一步曲」，而全國人大常委會亦已按照「第二步曲」作出了《決定》。特區政府的目標，是按照《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 2004 年的《解釋》及相關的決定，完成「五步曲」的餘下三步，使 2017 年能如期落實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讓香港的政制發展向前邁進。
- 1.07 按照《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的相關規定，特區政府於 2015 年 1 月 7 日發表《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文件》（《諮詢文件》），就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重點議題展開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諮詢期至 2015 年 3 月 7 日結束。

- 1.08 在兩個月的公眾諮詢期間，特區政府透過不同的渠道聽取社會各界和市民就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相關議題所提出的意見。
- 1.09 能否落實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關鍵在於我們能否如期完成「五步曲」的餘下三步。特區政府留意到社會上仍有不少就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討論，並不符合或很大機會不符合《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的框架，更有不少意見要求「撤回《決定》」，或「重啟『五步曲』」。就此，特區政府已多次重申，有關的建議不論在法律上和實際上均不可行，無助落實普選行政長官。特區政府不能亦不會進一步處理有關建議。
- 1.10 在充分考慮所收到的意見，並在顧及法律、政治和實際操作等因素後，特區政府提出一套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方案，期望能有助香港特別行政區如期於 2017 年實現「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的目標。
- 1.11 我們在本報告的第二章交代公眾諮詢的工作和收集到的意見。第三章說明特區政府就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考慮因素及建議，並在第四章載列特區政府提出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方案及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交有關修改《基本法》附件一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建議。
- 1.12 本報告的第二章及相關的附錄所交代部分團體和人士就行政長官普選辦法提出的相關意見和建議，並不代表特區政府的立場，亦不代表特區政府同意其意見。因篇幅所限，本文件的正文未能盡錄所有團體和人士就相關議題所發表的全部意見和建議，但這些書面意見已全數納入附錄一及二。如有出入之處，以載於附錄的意見書原文為準。

## 第二章：有關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公眾諮詢

2.01 特區政府於 2015 年 1 月 7 日發表《諮詢文件》後，隨即開展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工作，至 3 月 7 日結束。在公眾諮詢期內，特區政府鼓勵社會各界和市民大眾，就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重點議題向特區政府提出意見。在嚴格按照《基本法》、《基本法》所規定特區政治體制的設計原則，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的前提下，《諮詢文件》提出討論的重點議題包括：

- (一)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及產生辦法；
- (二) 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程序；
- (三) 行政長官普選的投票安排；以及
- (四) 行政長官普選的其他相關問題。

2.02 我們亦透過不同渠道聽取社會各界和市民就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意見。其中，專責小組成員在諮詢期內出席了多場立法會相關會議，包括在諮詢展開當天，由政務司司長在立法會大會上宣讀聲明，以及出席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當中包括兩次特別會議與約 400 個團體和個別人士會晤）。此外，專責小組成員以及其他相關官員亦出席個別黨派舉辦的座談會、18 區區議會的相關會議、多場由不同界別團體舉辦的論壇和座談會，以及親自到多個地區直接與市民接觸等，向相關人士講解是次諮詢的重點、特區政府的立場，以及聆聽不同團體和人士的意見。在兩個月的諮詢期內，專責小組及其他相關官員共出席了 88 場諮詢及地區活動，相關活動詳情載於附件四。



## 諮詢期內收集的意見

- 2.03 在諮詢期內，我們透過郵遞、傳真、電郵方式，以及於出席不同諮詢活動時直接收到，共有約 139 000 份來自不同團體和個別人士的書面意見，當中包括約 33 300 份不同款式的問卷式意見書，及約 102 200 份不同款式但所提意見及建議基本相同的範本式意見書。
- 2.04 此外，18 區區議會在 2015 年 1 月至 3 月期間亦曾分別討論《諮詢文件》內容及通過動議，認為香港應按照《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如期於 2017 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18 區區議會就普選行政長官通過的相關動議全文載於附件五。
- 2.05 特區政府留意到在公眾諮詢展開前，有部分政黨、立法會議員和個別團體曾表示反對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並聲言杯葛是次公眾諮詢，以及不會出席任何諮詢活動。縱使專責小組已在諮詢期內多次呼籲有關政黨、議員和團體不要杯葛諮詢，積極參與討論，尋求共識，惟未獲正面回應。
- 2.06 特區政府明白行政長官普選辦法是極具爭議性的議題，社會上不同團體和人士對這項重要議題有非常不同的意見，並採用不同方式表達。特區政府亦有留意在諮詢期內有學術、民間及傳媒機構就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相關議題進行並公開其民意調查。民意調查的內容普遍是關於市民是否支持按照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制訂的行政長官普選方案、認為立法會應否通過行政長官普選方案，以落實「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行政長官的提名及普選投票安排等。

2.07 我們留意到不同政黨、議員、團體和公眾人士提交的書面意見，以及相關的民意調查，大都反映社會雖然在普選行政長官的具體辦法上有不同意見，但期望能如期於 2017 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與此同時，我們亦留意到諮詢期間仍有不少不符合《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的提議，例如要求「公民提名」、「撤回《決定》」、「重啟『五步曲』」等。我們已多次向公眾表明有關提議並不可行，亦並非是次公眾諮詢處理的議題，無助落實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因此我們不會對有關意見作進一步分析。但由於這類意見與政制發展有關，我們已悉數把這些意見納入本報告的附錄內，以供參考。

2.08 諮詢期間所收集到有關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意見原文，以及在諮詢期內由不同的學術、民間及傳媒機構就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相關議題所進行的民意調查載列於下列附錄：

附錄一 立法會黨派及議員和政改諮詢專責小組在諮詢期間曾會見的團體及人士提出的書面意見

附錄二 公眾意見

附錄三 由不同學術、民間及傳媒機構就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相關議題所進行的民意調查

上述附錄已上載至 [www.2017.gov.hk](http://www.2017.gov.hk) 網頁。公眾人士可於上述網頁瀏覽有關附錄。

2.09 下文概述特區政府就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相關議題收到的意見。本文件引述一些立法會黨派及議員和個別團體及人士的意見和建議，旨在提供例子以協助公

眾理解有關議題。因篇幅所限，本文件的內文未能盡錄所收集的意見和相關民意調查的全部內容。如有出入之處，以載於附錄的書面意見原文，及相關機構最終公布的民意調查結果為準。

## (一)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及產生辦法

2.10 就提名委員會的構成，立法會較多黨派和議員，包括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香港經濟民生聯盟（經民聯）、香港工會聯合會（工聯會）、新民黨政制發展研究小組、港九勞工社團聯會（勞聯）、林大輝議員、謝偉銓議員等，以及較多團體及公眾人士提交的書面意見<sup>1</sup>均認為提名委員會應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有個別意見就一些界別分組提出一些具體建議，例如自由黨提議漁農界由 60 席減至 20 席，新增設青年界別分組和婦女界別分組等；亦有意見認為應考慮增加界別分組數目<sup>2</sup>。

2.11 就提名委員會各界別分組的人數及產生辦法，較多意見認為各界別分組的人數及產生辦法應按照現時選舉委員會各界別分組的人數及產生辦法，不作改變。經民聯、林大輝議員、吳亮星議員、謝偉銓議員等均提出相關意見。個別黨派和議員亦有就委員產生辦法提出意見，例如自由黨提出檢討第一界別的「公司票」，以拓寬選民基礎；新民黨政制發展研究小組提議擴闊社會福利界、漁農界、批發及零售界界別分組的選民基礎，以及在部分界別分組加入中小型企業和婦女代表等。此外，亦有意見認為應擴闊提名委員會

---

<sup>1</sup> 例如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香港工業總會、新界鄉議局等提出相關意見，詳情見附錄一及附錄二。

<sup>2</sup> 例如香港大律師公會提出相關意見，詳情見附錄二。

的選民基礎<sup>3</sup>。有關政黨及議員和團體及公眾人士的意見，詳見附錄一及附錄二。

## (二) 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程序

2.12 在提名程序方面，民建聯、經民聯、工聯會、自由黨、新民黨政制發展研究小組、吳亮星議員、謝偉銓議員，以及較多團體及公眾人士提交的書面意見<sup>4</sup>均提出將提名程序分為「委員推薦」和「委員會提名」兩個階段。

2.13 在推薦門檻方面，有不同意見，例如自由黨及一些團體及公眾人士提交的書面意見<sup>5</sup>建議推薦門檻訂為八分之一提名委員會委員（即 150 名委員）；與此同時，有意見，例如民建聯、工聯會、勞聯、林大輝議員、吳亮星議員、謝偉銓議員，以及一些團體及公眾人士提交的書面意見<sup>6</sup>均認為應降低推薦門檻。當中，民建聯、吳亮星議員等認為門檻應為不少於十分之一提名委員會委員（即 120 名委員）；工聯會提出門檻可設在 60 名至 150 名委員之間；經民聯、新世紀論壇（新論壇）、勞聯等認為應降至 100 名委員；林大輝議員認為門檻可設在 125 名委員；新民黨政制發展研究小組則認為門檻可訂為 100 名或 150 名委員。

---

<sup>3</sup> 例如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香港 2020 等提出相關意見，詳情見附錄二。

<sup>4</sup> 例如新界鄉議局、香港中華總商會、唐英年、陳文敏等提出相關意見，詳情見附錄一及附錄二。

<sup>5</sup> 例如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劉遵義、麥嘉軒等提出相關意見，詳情見附錄一及附錄二。

<sup>6</sup> 例如新界鄉議局、香港總商會、香港中華總商會、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13 學者」、香港 2020、陳文敏等提出相關意見，詳情見附錄一及附錄二。

2.14 在推薦上限方面，有意見認為應設立推薦上限，即每名參選人最多只可取得一定數目委員推薦，讓更多有意參選人士參選。工聯會、新民黨政制發展研究小組、新論壇、勞聯，以及一些團體及公眾人士提交的書面意見<sup>7</sup>均提出相關意見。其中，工聯會、林大輝議員等提出每名參選人只可取得最多 240 名委員推薦；經民聯、新民黨政制發展研究小組、新論壇、勞聯、吳亮星議員等提出每名參選人只可取得最多 200 名委員推薦；謝偉銓議員提出每名參選人只可取得最多 150 名委員推薦。

2.15 在具體提名程序方面，有不同意見，例如民建聯、工聯會、自由黨等均認為提名委員會應採用「一人最多三票」方式投票選出二至三名候選人<sup>8</sup>；亦有意見，包括新論壇等認為應採用「逐一表決」的投票方式<sup>9</sup>。勞聯、謝偉銓議員等提出採用「一人二至三票」的投票方式<sup>10</sup>；吳亮星議員提議採用「全票制」（即「一人三票」）；經民聯建議採用「一人三票」或「逐一表決」的投票方式；新民黨政制發展研究小組則提出提名委員會採用「有限投票制」（或「一人兩票」）方式選出二至三名候選人。提議採用其他提名方式的意見則較少。

---

<sup>7</sup> 例如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香港 2020、唐英年等提出相關意見，詳情見附錄一及附錄二。

<sup>8</sup> 香港律師會、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等亦提出相關意見；另外林大輝議員提議每名委員可投零至三票；香港總商會建議採用「一人最多三票」或「逐一表決」，詳見附錄一及附錄二。

<sup>9</sup> 香港廣東社團總會、香江智匯、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劉遵義、麥嘉軒等亦提出相關意見，詳情見附錄一及附錄二。

<sup>10</sup> 新界鄉議局、香港工業總會、唐英年等亦提出相關意見，詳情見附錄一及附錄二。

2.16 至於委員會提名階段應採用記名投票或無記名投票，有意見，例如民建聯、經民聯、自由黨、新民黨政制發展研究小組、吳亮星議員，以及一些團體及公眾人士提交的書面意見<sup>11</sup>認為應採用無記名投票；而工聯會及一些團體及公眾人士提交的書面意見<sup>12</sup>則認為應採用記名投票。如提名程序未能產生二至三名候選人，有意見認為應重啟提名程序，例如工聯會、自由黨、林大輝議員等提出相關意見；亦有意見，例如勞聯等，提議採用多輪投票，直至選出最少二名候選人。

2.17 在提名程序的透明度方面，有意見認為應採取措施以增加提名程序的透明度<sup>13</sup>，但在具體安排上有不同意見。

2.18 特區政府留意到仍有意見，包括一些黨派和議員提出的意見，以及一些團體及公眾人士提交的書面意見，提出一些不符合《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的提名方法，例如「公民提名」等。正如上文第 1.09 段所述，有關建議不可行，無助落實普選行政長官。特區政府不能亦不會進一步處理有關建議。

### (三) 行政長官普選的投票安排

2.19 就行政長官普選的投票安排，有不同意見。有意見認為應採用「得票最多者當選」方式選出行政長官人選，例如民建聯、經民聯、自由黨、新民黨政制發展研究小組、吳亮星議員，以及一些團體及公眾人士提

---

<sup>11</sup> 例如香港律師會、新界鄉議局等提出相關意見，詳情見附錄一及附錄二。

<sup>12</sup> 例如香港大律師公會等提出相關意見，詳情見附錄一及附錄二。

<sup>13</sup> 例如新論壇、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香港專業人士協會等提出相關意見，詳情見附錄一及附錄二。

交的書面意見<sup>14</sup>均提出相關意見；亦有意見如新論壇、謝偉銓議員及一些團體及公眾人士提交的書面意見<sup>15</sup>認為應採用「兩輪投票制」；工聯會對於上述兩種投票安排持開放態度。

- 2.20 諮詢期間有意見提出所謂「白票守尾門」或「以上皆不選」的提議，建議在行政長官普選階段，在選票上除各候選人的名字外，加上「以上皆不選」的選項。如果白票數目或「以上皆不選」的票數達一定比例，該選舉便算無效，需要重選<sup>16</sup>。但亦有意見，例如吳亮星議員等<sup>17</sup>，不支持有關建議。

#### (四) 行政長官普選的其他相關問題

- 2.21 在提名委員會的任期方面，工聯會、自由黨、謝偉銓議員及一些團體及公眾人士提交的書面意見<sup>18</sup>皆認為應維持現時選舉委員會五年任期的安排。有部分意見<sup>19</sup>提出如出現行政長官出缺的情況時，新的行政長官任期應為原行政長官的剩餘任期。亦有意見認為提名委員會任期應改為到由其提名的行政長官宣誓就職時為止<sup>20</sup>。

---

<sup>14</sup> 例如香港中華總商會、新界鄉議局、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港區婦聯代表聯誼會等提出相關意見，詳情見附錄一及附錄二。

<sup>15</sup> 例如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九龍社團聯會、「13學者」、劉遵義、麥嘉軒等提出相關意見，詳情見附錄一及附錄二。

<sup>16</sup> 例如陳弘毅教授曾提出有關建議，詳見附錄一。

<sup>17</sup> 新界鄉議局、劉健儀等亦提出相關意見，詳情見附錄一及附錄二。

<sup>18</sup> 例如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霍震寰等提出相關意見，詳情見附錄一及附錄二。

<sup>19</sup> 例如香港中華總商會、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等提出有關建議，詳見附錄一。

<sup>20</sup> 例如香港大律師公會、新界鄉議局等提出有關建議，詳見附錄一及附錄二。

- 2.22 有關如行政長官人選不獲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的問題，有意見，例如自由黨，提出應修改現行《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對行政長官人選不獲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的情況作出規定<sup>21</sup>。工聯會、新民黨政制發展研究小組等認為應安排重啟提名程序<sup>22</sup>。
- 2.23 至於行政長官的政黨背景，經民聯、工聯會、新民黨政制發展研究小組、謝偉銓議員等皆認為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應維持行政長官不應是政黨成員的規定<sup>23</sup>。自由黨則認為應盡快推出政黨法，以取消行政長官不應是政黨成員的規定。
- 2.24 諮詢期間亦有意見提出 2017 年以後的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應可繼續演化的意見<sup>24</sup>，例如經民聯認為基於循序漸進的原則，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在 2017 年後仍有優化空間；自由黨認為按照憲制慣例，2022 年行政長官普選安排可按實際情況作循序漸進的發展；勞聯認為應先踏出第一步，日後根據《基本法》的規定及共識，以循序漸進、均衡參與的原則，再商討如何優化選舉方案。
- 2.25 相關政黨及議員和團體及公眾人士的詳細意見，以及相關的民意調查結果，已收錄在附錄一至附錄三，以供參考。

---

<sup>21</sup> 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婦聯等亦提出有關建議，詳見附錄一及附錄二。

<sup>22</sup>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等亦提出有關建議，詳見附錄一及附錄二。

<sup>23</sup> 香港中華總商會、九龍社團聯會等亦提出有關建議，詳見附錄一及附錄二。

<sup>24</sup> 香港大律師公會、「13 學者」等亦提出有關意見，詳見附錄一及附錄二。



### 第三章：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考慮因素及建議

3.01 在考慮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各項議題時，我們須充分考慮下列原則和因素：

- (i) 建議須符合《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的有關規定，以貫徹落實「一國兩制」方針和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作為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的地方行政區域的憲制地位；
- (ii) 建議須符合《基本法》有關特區政治體制設計的四大原則，即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循序漸進，和適合香港實際情況；
- (iii) 建議在實際操作上是切實可行、具透明度，並有利於確保選舉能公開、公平、公正地進行；
- (iv) 建議能有助回應社會各界人士要求如期落實行政長官普選、讓香港政制向前發展，不要原地踏步的強烈訴求；以及
- (v) 建議能夠在社會上眾多不同的意見中力求平衡，能爭取多數市民、立法會、行政長官及中央接受，讓普選行政長官的目標得以落實。

3.02 基於上述考慮，特區政府於下文就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各項議題，提出特區政府的建議。

## (一)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及產生辦法

### 憲制規定

#### 3.03 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

「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

#### 3.04 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訂明：

「二、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時：

(一) 須組成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人數、構成和委員產生辦法按照第四任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人數、構成和委員產生辦法而規定。」

#### 3.05 此外，《決定（草案）的說明》提到：

「按照這一規定，將來香港基本法附件一修正案規定的提名委員會應沿用目前選舉委員會由1200人、四大界別同等比例組成的辦法，並維持香港基本法附件一現行有關委員產生辦法的規定。」

### 考慮因素

#### 3.06 根據2010年8月28日第十一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六次會議予以批准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

法修正案》，2012年選舉第四任行政長官人選的選舉委員會共1200人，由下列四個界別人士組成：

工商、金融界	300人
專業界	300人
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	300人
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的代表、鄉議局的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	300人

3.07 按照《基本法》附件一以及上述修正案的規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在本地法例層面就行政長官選舉，包括選舉委員會的組成，訂定詳細的法例規定和程序。目前，選舉委員會的四個界別，由共38個界別分組組成。界別分組的數目、每個界別分組的人數及每個界別產生選舉委員會委員的方法皆由本地法例規定。

3.08 在提名委員會人數維持在1200人、並須按照選舉委員會的四大界別同等比例組成的前提下，界別分組的數目如需修改，例如增加新的界別分組，將無可避免需要調整個別現存界別分組的委員數目。此外，特區政府留意到有較多意見認為界別分組數目及各界別分組委員人數應基本保持不變；社會上就增加或改變界別分組數目的建議，以至增加或改變哪些界別分組，均未有明確共識。在這情況下，如在這一階段改變界別分組或各界別分組所產生的提名委員會委員人數，可能會引發更多爭議，無助社會早日凝聚共識、爭取立法會議員支持，以如期落實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

- 3.09 在各界別分組的選民基礎方面，在社會上未有足夠支持，以及各界別分組未有明確共識的情況下，就各界別分組的選民基礎作大規模調整未必實際可行，亦可能引發更多爭議。

### 建議

- 3.10 考慮到上述因素，特區政府建議行政長官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時，由 1 200 人組成的提名委員會按照現時選舉委員會四大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各界別分組和界別分組的委員數目維持不變。建議維持的 38 個界別分組和委員數目，見附件六。此外，在本地立法階段，我們將建議維持現時選舉委員會 38 個界別分組的委員產生辦法不變及選民基礎大致不變，只作必須的技術性修訂。

## **(二) 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程序**

### 憲制規定

- 3.11 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

「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

- 3.12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

「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產生二至三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每名候選人均須獲得提名委員會全體委員半數以上的支持。」

## 考慮因素

- 3.13 在落實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時，提名委員會須按民主程序，作為一個機構整體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與現時選舉委員聯合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安排不同。與此同時，根據《決定》，提名委員會須提名二至三名候選人，而該二至三名候選人須獲得提名委員會全體委員半數以上支持。
- 3.14 在設計具體提名程序時，應確保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的權利平等，以及符合法定資格的人士向提名委員會爭取提名的權利和機會平等。提名委員會的運作亦應具透明度，讓參選人有公平及充分的機會向提名委員會全體委員以至市民大眾解釋其政綱和理念。
- 3.15 特區政府在《諮詢文件》中提出將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程序分為「委員推薦」和「委員會提名」兩個階段，產生最終的二至三名候選人。
- 3.16 在「委員推薦」階段，社會上有意見認為應採取較低門檻和為每名參選人設置推薦上限，有利於鼓勵不同背景的和更多的人士參選，從而增加提名過程的競爭性。
- 3.17 此外，鑒於現時選舉委員會委員以記名方式聯合提名候選人行之有效，有意見認為在落實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時，應在「委員推薦」階段沿用記名方式聯合推薦參選人，以維持推薦程序高透明度。
- 3.18 在「委員會提名」階段，由於提名委員會必須產生二至三名候選人，而該二至三名候選人須獲得提名委員會全體委員半數以上支持，故此提名程序的設計需有

利於為提名委員會提供足夠選擇，同時有利於提名委員會順利提名二至三名候選人。為此，特區政府在《諮詢文件》中就「委員會提名」階段的提名程序，提出四種不同的投票程序，包括「一人三票」、「一人二至三票」、「一人最多三票」及「逐一表決」，以供考慮。我們留意到諮詢期間有意見認為應採用「一人二至三票」，較有利於產生二至三名獲過半數提名委員會委員支持的候選人；亦有意見認為應採用「逐一表決」程序（即每名委員最多可支持所有參選人，亦可只支持部分參選人），以有利於參選人更有機會和更公平地向委員爭取提名，而委員亦可更自由地就每名參選人本身的條件作出考慮。

3.19 特區政府亦留意到社會上就「委員會提名」階段，委員是否以記名方式投票作提名，意見不一。有意見認為因提名程序是提名而不是選舉，以投票方式作提名應是記名及公開的，以加強公眾監察委員，並增加委員的問責性；另一方面，有意見則認為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提名，以避免對個別委員須公開表態支持某些參選人而構成壓力。以無記名方式投票其實亦符合現時公共選舉中對「投票」的一般理解，保障投票人可表達自由意志，不受干擾，所以應小心考慮。

3.20 為了增加提名程序的競爭性、提名委員會運作的透明度、以及民意參與和影響，特區政府在《諮詢文件》中提出提供適當平台讓參選人有公平及充分機會向提名委員會全體委員以至市民大眾解釋其政綱和理念。我們可考慮為提名委員會提供秘書處，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參選人的相關參考資料，以協助提名委員會依法順利進行提名程序。有關建議可透過行政安排處理，毋須立法，具體細節安排會在下一階段處理。

## 建議

3.21 考慮到上述因素，特區政府建議行政長官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時，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的具體程序分為「委員推薦」和「委員會提名」兩個階段。在委員推薦階段，我們認為可採取一個較現時須獲得選舉委員會 150 名委員聯合提名為低的推薦門檻，以鼓勵更多有志之士可以成為參選人。與此同時，我們認為參選人數目不應太多，以免市民大眾對參選人的政綱和主張產生混淆，以及確保參選過程能有效和有秩序地進行。故此，特區政府建議獲得 12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以個人身分記名聯合推薦即可成為行政長官參選人。每名委員只可推薦一名參選人。除此以外，為了容許更多有志之士參與，以給予提名委員會有較多選擇，我們建議每名參選人可獲得的委員推薦數目上限為 240 名。按照此「入閘」門檻上下限，制度上可容許最少有五個和最多有十個參選名額。

3.22 至於「委員會提名」階段，特區政府建議提名委員會採用無記名投票方式提名產生二至三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每名委員最多可投票支持所有參選人，但亦可只支持部分參選人。為使提名委員會委員更好地履行提名的職責，以便全港合資格選民在普選階段有充分的選擇，並為確保提名程序能夠更順利產生二至三名獲過半數提名委員會委員支持的候選人，每名委員最少應支持二名參選人。獲得提名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支持並獲得最高票的三名參選人（如只得二名參選人符合這些條件則該二人）成為候選人。如沒有參選人、只有一名參選人，或超過三名參選人獲得提名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支持，具體處理程序由本地法例規定。

### (三) 普選的投票安排

#### 憲制規定

3.23 《基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

「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3.24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

「香港特別行政區合資格選民均有行政長官選舉權，依法從行政長官候選人中選出一名行政長官人選。」

#### 考慮因素

3.25 在行政長官的普選階段，全港合資格選民可從提名委員會提名的二至三名候選人中，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行政長官候選人。

3.26 在考慮不同的投票制度時，我們需考慮該投票制度是否有利於選出獲社會認同的人選、在實際操作上是否切實可行，以及是否簡單易明，有助選民清晰表達其投票意向。

3.27 現時，在香港的公共選舉中，有採用「得票最多者當選」方式的投票制度，即只舉行一輪投票，無須當選人取得半數以上有效票。有意見認為此制度簡單易明，舉行選舉所需的時間及資源亦較少，這對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本身已涉及不少程序（包括選民登記；組成提名委員會；推薦階段；提名階段；普選階段等）來說，較有利選舉過程的實際運作；然而，有意見認



為此制度未必能確保獲選的行政長官人選擁有足夠社會整體認受性。「兩輪投票」制度則容許在有三名候選人，而三名候選人皆未能取得半數或以上有效票時，容許選民在獲得最高票的兩位候選人中再作選擇，從而選出較獲社會廣泛接受的人選；但有意見則認為此制度會增加舉行選舉所需的時間及資源。至於其他投票方式，如排序複選制或補充投票制等，對香港大部分選民來說，則較為複雜及陌生。

- 3.28 至於諮詢期間有意見提出所謂「白票守尾門」或「以上皆不選」的提議，我們留意到有關建議在諮詢期內未為社會廣泛討論和接受；而有關建議在法律上會否因削弱提名委員會的提名權而不符合《基本法》亦有爭議。有見及此，特區政府認為難以進一步處理有關建議。

## 建議

- 3.29 考慮到上述因素，特區政府建議行政長官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時，全港合資格選民從提名委員會提名的二至三名候選人，以「得票最多者當選」的方式選出行政長官人選，即只舉行一輪投票，無須要求當選人取得半數以上有效票，而未經填劃的選票則繼續被視作無效選票處理。此建議不涉及《基本法》附件一的修改，具體投票安排由本地法例規定。

### **(四) 行政長官普選的其他相關問題**

#### **提名委員會任期**

##### 現行安排及憲制規定

- 3.30 根據《基本法》附件一，現行的選舉委員會每屆任期為五年。

- 3.31 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六條，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任期五年，可連任一次。
- 3.32 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三條，行政長官缺位時，應在六個月內依《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產生新的行政長官。
- 3.33 此外，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5年4月27日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款的解釋》(2005年的《解釋》)，如出現行政長官未任滿《基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的五年任期導致行政長官缺位的情況，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應為原行政長官的剩餘任期。全國人大常委會2005年的《解釋》的全文見附件七。

### 考慮因素

- 3.34 在目前的安排下，除了出現《基本法》第五十三條所述的出缺情況外，選舉委員會選舉及行政長官選舉均每五年舉行一次，令兩個緊扣的選舉的舉行時間能互相配合，同一個選舉委員會選出的行政長官的總任期，並不會超過選舉委員會本身的權力限期（即五年）。
- 3.35 同時，當出現行政長官出缺的情況時，這安排亦有助新的行政長官能在符合《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的最短時間內產生，避免因要重新安排新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以籌組新一屆選舉委員會所需的時間而引致行政長官職位出現較長時間空缺，影響特區政府的施政及運作。

## 建議

- 3.36 我們建議提名委員會的任期維持現時選舉委員會五年任期的安排。因應提名委員會的任期為五年，如出現行政長官未任滿《基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的五年任期導致行政長官缺位的情況，我們亦建議沿用現行規定，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應為原行政長官的剩餘任期。

## 如行政長官人選不獲任命的重選安排

### 憲制規定

- 3.37 《基本法》第十五條規定：

「中央人民政府依照本法第四章的規定任命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行政機關的主要官員。」

- 3.38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 3.39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

「行政長官人選經普選產生後，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 考慮因素

- 3.40 行政長官人選通過選舉產生後，仍須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才能成為行政長官，這是法律規定的必經程序。香港特別行政區是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的地方行

政區域，行政長官須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這種任命決定權，具體體現了國家主權。中央人民政府依法任命行政長官並不是形式上的任命，是實質任命。中央人民政府有權任命，也有權不任命。

3.41 現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條例》）第 4 條訂明在以下情況，行政長官職位即出缺：

- (i) 行政長官任期屆滿；
- (ii) 行政長官去世；或
- (iii) 中央人民政府依照《基本法》免除行政長官職務。

3.42 《條例》第 11 條訂明在某些情況下定出行政長官補選的新投票日。其中，《條例》第 11（3）條只特別訂明就行政長官當選人未能在 7 月 1 日就任行政長官的情況下，規定於在任行政長官任期屆滿後 120 日（或緊接的星期日）進行補選。但現行《條例》並沒有任何條款明確說明如何處理一旦在 7 月 1 日前，行政長官人選不獲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的重選安排。

3.43 在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時，我們需考慮是否修改現行《條例》，對一旦出現普選行政長官人選不獲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的情況作出規定。

## 建議

3.44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已規定行政長官須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特區政府將在進行本地法例修訂時，考慮如何因應中央人民政府的任命決定處理這一問題。

## 行政長官的政黨背景

### 現行安排

- 3.45 目前《條例》容許政黨成員競逐行政長官，惟他們須在獲提名時聲明他們是以個人身分參選，而且倘若有政黨成員當選，必須在當選後七個工作日內，公開作出法定聲明，表明不再是任何政黨的成員，並書面承諾，不會在任期內加入任何政黨，也不會受任何政黨的黨紀所規限。

### 考慮因素

- 3.46 由於香港現時未有政黨法，社會各界對此議題未有明顯共識。

### 建議

- 3.47 我們現建議就 2017 年行政長官的選舉，維持現時《條例》就行政長官不可是任何政黨的成員的相關規定。此建議不涉及《基本法》附件一的修改。

## 2017 年以後的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 3.48 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

行政長官產生的具體辦法由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規定。」

3.49 根據《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

「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3.50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 2004 年的《解釋》，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是否需要進行修改，行政長官應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報告，由全國人大常委會依照《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確定。

3.51 在 2017 年行政長官實行由全港合資格選民以「一人一票」方式普選產生後，即已實現《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有關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在 2017 年以後，如果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有需要作出修改，我們認為上文第 3.48 段至 3.50 段所提及的法律條文已清楚提供可啟動進一步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法律基礎。當然，是否有需要進行修改及啟動相關修改程序，要視乎當任行政長官根據當時的實際情況，作出考慮。

## 第四章：行政長官普選辦法方案

4.01 就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特區政府提出的方案如下。

### (一)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及產生辦法

4.02 特區政府建議行政長官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時，由 1 200 人組成的提名委員會按照現時選舉委員會四大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各界別分組和界別分組的委員數目維持不變。建議維持的 38 個界別分組和委員數目，見附件六。此外，在本地立法階段，我們將建議維持現時選舉委員會 38 個界別分組的委員產生辦法不變及選民基礎大致不變，只作必須的技術性修訂。

### (二) 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程序

4.03 就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程序方面，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的具體程序分為「委員推薦」和「委員會提名」兩個階段。在委員推薦階段，我們認為可採取一個較現時須獲得選舉委員會 150 名委員聯合提名為低的推薦門檻，以鼓勵更多有志之士可以成為參選人。與此同時，我們認為參選人數目不應太多，以免市民大眾對參選人的政綱和主張產生混淆，以及確保參選過程能有效和有秩序地進行。故此，特區政府建議獲得 12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以個人身分記名聯合推薦即可成為行政長官參選人。每名委員只可推薦一名參選人。除此以外，為了容許更多有志之士參與，以給予提名委員會有較多選擇，我們建議每名參選人可獲得的委員推薦數目上限為 240 名。按照此「入閘」門檻上下限，制度上可容許最少有五名和最多有十名參選名額。

4.04 至於「委員會提名」階段，特區政府建議提名委員會採用無記名投票方式提名產生二至三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每名委員最多可投票支持所有參選人，但亦可只投票支持部分參選人。為使提名委員會委員更好地履行提名的職責，以便全港合資格選民在普選階段有充分的選擇，並為確保提名程序能夠更順利產生二至三名獲過半數提名委員會委員支持的候選人，每名委員最少應支持二名參選人。獲得提名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支持並獲得最高票的三名參選人（如只得二名參選人符合這些條件則該二人）成為候選人。如沒有參選人、只有一名參選人，或超過三名參選人獲得提名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支持，具體處理程序由本地法例規定。

### **(三) 普選的投票安排**

4.05 就普選的投票安排方面，全港合資格選民從提名委員會提名的二至三名候選人，以「得票最多者當選」的方式選出行政長官人選，即只舉行一輪投票，無須要求當選人取得半數以上有效票，而未經填劃的選票則繼續被視作無效選票處理。此建議不涉及《基本法》附件一的修改，具體投票安排由本地法例規定。

### **(四) 行政長官普選的其他相關問題**

4.06 提名委員會的任期維持現時選舉委員會五年任期的安排。因應提名委員會的任期為五年，如出現行政長官未任滿《基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的五年任期導致行政長官缺位的情況，我們亦建議沿用現行規定，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應為原行政長官的剩餘任期。

4.07 至於如行政長官人選不獲任命的重選安排，《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已規定行政長官須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特區政府將在進行本地法例修訂時，考慮如何因應中央人民政府的任命決定處理這一問題。



- 4.08 就行政長官的政黨背景方面，我們現建議就 2017 年行政長官的選舉，維持現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就行政長官不可是任何政黨的成員的相關規定。此建議不涉及《基本法》附件一的修改。
- 4.09 按照上述方案，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出修改《基本法》附件一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議案(草擬本)現載於附件八，以供參考。

## 第五章：下一步工作

- 5.01 按照全國人大常委會 2004 年的《解釋》，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法案及其修正案，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向立法會提出。修正案（草案）將以議案方式提交立法會審議。議案所附載的修正案為全國人大常委會於 2004 年的《解釋》中所述的「法案」。換言之，根據 2004 年的《解釋》的規定，立法會議員不能對特區政府所提出的修正案（草案）提出任何修改。根據《基本法》附件一和全國人大常委會 2004 年的《解釋》及相關決定，修正案須獲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並取得行政長官同意，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方可生效。
- 5.02 特區政府計劃於 2014-2015 年度立法會休會之前，爭取立法會通過有關修改《基本法》附件一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議案。
- 5.03 待有關議案獲立法會通過、行政長官同意，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後，我們會爭取在 2015 年底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的本地法例修訂建議，以落實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具體細節，讓全港合資格選民可如期於 2017 年普選下一任行政長官。
- 5.04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
- 「四、如行政長官普選的具體辦法未能經法定程序獲得通過，行政長官的選舉繼續適用上一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

此外：

「在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選舉可以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

換言之，如果立法會不通過修改《基本法》附件一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議案，2017年行政長官須繼續由1 200人的選舉委員會選出；而立法會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更遙遙無期。香港的政制將無可避免原地踏步、停滯不前。

- 5.05 如 2017 年能夠落實普選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及其領導的特區政府將可進一步討論立法會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5 年 4 月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  
(2004年4月6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常務委員會第八次會議通過)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八次會議審議了委員長會議關於提請審議《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草案)》的議案。經徵詢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的意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六十七條第四項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款的規定，對《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第七條“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規定和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第三條“二〇〇七年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如需對本附件的規定進行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的規定，作如下解釋：

一、上述兩個附件中規定的“二〇〇七年以後”，含二〇〇七年。

二、上述兩個附件中規定的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如需”修改，是指可以進行修改，也可以不進行修改。

三、上述兩個附件中規定的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或者備案，是指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及立法會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修改時必經的法律程序。只有經過上述程序，包括最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依法批准或者備案，該修改方可生效。是否需要進行修改，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應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出報告，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規定，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確定。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立法會法案、議案表決程序的法案及其修正案，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向立法會提出。

四、上述兩個附件中規定的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如果不作修改，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仍適用附件一關於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規定；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仍適用附件二關於第三屆立法會產生辦法的規定和附件二關於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的規定。

現予公告。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普選問題  
和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常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通過)**

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審議了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梁振英 2014 年 7 月 15 日提交的《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7 年行政長官及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的報告》，並在審議中充分考慮了香港社會的有關意見和建議。

會議指出，2007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一次會議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2 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規定，2017 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五任行政長官的選舉可以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在行政長官實行普選前的適當時候，行政長官須按照香港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就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修改問題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出報告，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確定。2013 年 12 月 4 日至 2014 年 5 月 3 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 2017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和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進行了廣泛、深入的公眾諮詢。諮詢過程中，香港社會普遍希望 2017 年實現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並就行政長官普選辦法必須符合香港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行政長官必須由愛國愛港人士擔任等重要原則形成了廣泛共識。對於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辦法和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香港社會提出了各種意見和建議。在此基礎上，香港特

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就 2017 年行政長官和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修改問題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報告。會議認為，行政長官的報告符合香港基本法、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香港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的要求，全面、客觀地反映了公眾諮詢的情況，是一個積極、負責、務實的報告。

會議認為，實行行政長官普選，是香港民主發展的歷史性進步，也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治體制的重大變革，關係到香港長期繁榮穩定，關係到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必須審慎、穩步推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普選源於香港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款的規定，即“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制定行政長官普選辦法，必須嚴格遵循香港基本法有關規定，符合“一國兩制”的原則，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地位，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體現均衡參與，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發展，循序漸進地發展適合香港實際情況的民主制度。鑒於香港社會對如何落實香港基本法有關行政長官普選的規定存在較大爭議，全國人大常委會對正確實施香港基本法和決定行政長官產生辦法負有憲制責任，有必要就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一些核心問題作出規定，以促進香港社會凝聚共識，依法順利實現行政長官普選。

會議認為，按照香港基本法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既要對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也要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必須堅持行政長官由愛國愛港人士擔任的原則。這是“一國兩制”方針政策的基本要求，是行政長官的法律地位和重要職責所決定的，是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的客觀需要。行政長官普選辦法必須為此提供相應的制度保障。

會議認為，2012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五屆立法會產生辦法經過修改後，已經向擴大民主的方向邁出了重大步伐。香港基本法附件二規定的現行立法會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不作修改，2016年第六屆立法會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繼續適用現行規定，符合循序漸進地發展適合香港實際情況的民主制度的原則，符合香港社會的多數意見，也有利於香港社會各界集中精力優先處理行政長官普選問題，從而為行政長官實行普選後實現立法會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創造條件。

鑒此，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的有關規定，決定如下：

一、從2017年開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可以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

二、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時：

（一）須組成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人數、構成和委員產生辦法按照第四任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人數、構成和委員產生辦法而規定。

（二）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產生二至三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每名候選人均須獲得提名委員會全體委員半數以上的支持。

（三）香港特別行政區合資格選民均有行政長官選舉權，依法從行政長官候選人中選出一名行政長官人選。



(四) 行政長官人選經普選產生後，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三、行政長官普選的具體辦法依照法定程序通過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予以規定。修改法案及其修正案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香港基本法和本決定的規定，向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提出，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四、如行政長官普選的具體辦法未能經法定程序獲得通過，行政長官的選舉繼續適用上一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

五、香港基本法附件二關於立法會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的現行規定不作修改，2016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六屆立法會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繼續適用第五屆立法會產生辦法和法案、議案表決程序。在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選舉可以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在立法會實行普選前的適當時候，由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按照香港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就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改問題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出報告，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確定。

會議強調，堅定不移地貫徹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方針政策，嚴格按照香港基本法辦事，穩步推進2017年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是中央的一貫立場。希望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香港社會各界依照香港基本法和本決定的規定，共同努力，達至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的目標。

關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普選問題  
和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草案）》的說明

2014 年 8 月 27 日在第十二屆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上

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 李飛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我受委員長會議的委託，現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普選問題和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草案）》作說明。

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以下簡稱“香港基本法”）的規定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2014 年 7 月 15 日，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梁振英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了《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7 年行政長官及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的報告》（以下簡稱“行政長官報告”）。8 月 18 日，委員長會議決定將審議行政長官報告列入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次會議議程，並委託中央有關部門負責人聽取了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全國政協委員、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香港委員和香港各界人士的意見，同時徵求了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的意見。8 月 26 日，常委會分組審議了行政長官報告。

常委會組成人員指出，香港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

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2007年12月29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明確提出：“2017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五任行政長官的選舉可以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在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選舉可以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該決定還重申了香港基本法及其解釋的有關規定，即在行政長官實行普選前的適當時候，行政長官須就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修改問題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報告，由全國人大常委會確定。常委會組成人員認為，隨著2017年的臨近，現在需要就2017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和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有關問題作出決定。行政長官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有關報告，是必要的，也是及時的。行政長官報告全面、客觀地反映了香港社會有關行政長官普選辦法和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意見和訴求，既反映了共識，也反映了分歧，是一個積極、負責、務實的報告。

常委會組成人員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行政長官普選，是香港民主發展的歷史性進步，也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治體制的重大變革，關係到香港長期繁榮穩定，關係到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必須審慎、穩步推進，防範可能帶來的各種風險。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普選源於香港基本法的規定，制定行政長官普選辦法，必須嚴格遵循香港基本法有關規定，符合“一國兩制”的原則，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地位，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體現均衡參與，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發展，循序漸進地發展適合香港實際情況的民主制度。常委會組成人員認為，中央在制定對香港基本方針政策時就明確提出了“港人治港”的界線和標準，就是必須由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來治理香港。根據香港基本法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既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也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首長；既要對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也要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必須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

別行政區。因此，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必須由愛國愛港人士擔任，是“一國兩制”方針政策的基本要求，是香港基本法規定的行政長官的法律地位和重要職責所決定的，是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的客觀需要。行政長官普選辦法必須為此提供相應的制度保障。

常委會組成人員認為，回歸十七年來，香港社會仍然有少數人對“一國兩制”方針政策缺乏正確認識，不遵守香港基本法，不認同中央政府對香港的管治權。在行政長官普選問題上，香港社會存在較大爭議，少數人甚至提出違反香港基本法的主張，公然煽動違法活動。這種情況勢必損害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治，損害廣大香港居民和各國投資者的利益，損害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必須予以高度關注。常委會組成人員認為，全國人大常委會對正確實施香港基本法和決定行政長官產生辦法負有憲制責任，有必要就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一些核心問題作出規定，促進香港社會凝聚共識，確保行政長官普選在香港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規定的正確軌道上進行。

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認為，儘管香港社會在行政長官普選的具體辦法問題上仍存在較大分歧，但社會各界普遍希望2017年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為此，根據2007年12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有關決定，可同意2017年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同時需要對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核心問題作出必要規定，以利於香港社會進一步形成共識。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可不作修改。

根據香港基本法的規定和常委會組成人員對行政長官報告的審議意見，並認真考慮了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的意見和行政長官報告提出的意見，委員長會議提出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普選問題和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草案)》，現就草案的內容說明如下：

## 一、關於從 2017 年開始行政長官可以由普選產生

根據香港基本法和 2007 年 12 月 29 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有關決定以及常委會組成人員的審議意見，草案第一條規定：“從 2017 年開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可以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這一條規定的主要考慮是：

第一，草案採用“從 2017 年開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可以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的表述，表明 2017 年第五任行政長官及以後各任行政長官都可以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

第二，香港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最終要達至由普選產生的目標。2007 年 12 月 29 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有關決定進一步提出：“2017 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五任行政長官的選舉可以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草案第一條的規定，明確了 2017 年及以後各任行政長官可以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符合香港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上述決定。

第三，香港社會對行政長官普選問題已經討論多年，形成了四點共識，即：香港社會普遍期望 2017 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普遍認同按照香港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解釋及決定制定行政長官普選辦法；普遍認同成功落實行政長官普選對保持香港的發展及長期繁榮穩定有正面作用；普遍認同行政長官人選必須愛國愛港。從 2017 年開始，行政長官選舉採用普選的辦法，符合香港社會的共同意願。

## 二、關於行政長官普選制度核心問題的規定

香港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對行政長官普選已經作出比較明確的規定。根據香港基本法和常委會組成人員的審議意見以及其他方面的意見，草案第二條對行政長官普選制度核心問題作了以下規定：

(一) 關於提名委員會的組成。草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提名委員會的人數、構成和委員產生辦法按照第四任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人數、構成和委員產生辦法而規定。”按照這一規定，將來香港基本法附件一修正案規定的提名委員會應沿用目前選舉委員會由1200人、四大界別同等比例組成的辦法，並維持香港基本法附件一現行有關委員產生辦法的規定。這一規定的主要考慮是：

第一，從香港基本法立法原意看，香港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款規定的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其“廣泛代表性”的內涵與香港基本法附件一規定的選舉委員會的“廣泛代表性”的內涵是一致的，即由四個界別同等比例組成，各界別的劃分，以及每個界別中何種組織可以產生委員的名額，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選舉法加以規定，各界別法定團體根據法定的分配名額和選舉辦法自行選出委員。2007年12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有關決定中關於“提名委員會可參照香港基本法附件一有關選舉委員會的現行規定組成”的規定，指明瞭提名委員會與選舉委員會在組成上的一致關係。鑒於香港社會對這個問題仍存在不同認識，為正確貫徹落實香港基本法的規定，有必要作進一步明確。

第二，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組成辦法是香港基本法起草時經過廣泛諮詢和討論所形成的共識。香港回歸以來行政長官的選舉實踐證明，選舉委員會能夠涵蓋香港社會各方面有代表性的人士，體現了社會各階層、各界別的均衡參與，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提名委員會按照目前的選舉委員會組建，既是香港基本法有關規定的要求，也是行政長官普選時體現均衡參與、防範各種風險的客觀需要。

第三，香港社會較多意見認同提名委員會應參照目前的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方式組成，有不少意見認為提名委員會的人數、構成和委員產生辦法等方面應採用目前選舉委員會的規定。考慮到有關第四任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規定是

2010年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時作出的，並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委員總數已從800人增加到1200人，四個界別同比例增加，獲得各方面的認同和支持，提名委員會按照這一選舉委員會的人數、構成和委員產生辦法作出規定比較適當。

（二）關於行政長官候選人的人數。草案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產生二至三名行政長官候選人。”這一規定的主要考慮是：

第一，行政長官候選人人數規定為二至三名，可以確保選舉有真正的競爭，選民有真正的選擇，並可以避免因候選人過多造成選舉程序複雜、選舉成本高昂等問題。

第二，香港回歸以來舉行的行政長官選舉中，各次選舉幾乎都是在二至三名候選人之間競選。確定二至三名候選人比較符合香港的選舉實踐。

（三）關於行政長官候選人須獲得提名委員會過半數支持。草案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每名候選人均須獲得提名委員會全體委員半數以上的支持。”這一規定的主要考慮是：

第一，香港基本法規定的提名委員會是一個專門的提名機構，提名委員會行使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權力，是作為一個機構整體行使權力，必須體現機構的集體意志。香港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款規定的“民主程序”應當貫徹少數服從多數的民主原則，以體現提名委員會集體行使權力的要求。因此，規定行政長官候選人必須獲得提名委員會委員過半數支持是適當的。

第二，提名委員會將由四大界別同比例組成，規定候選人必須獲得提名委員會委員過半數支持，候選人就需要在提名委員會不同界別中均獲得一定的支持，有利於體現均衡參與原則，兼顧香港社會各階層利益。

第三，行政長官報告表明，香港社會有不少意見認同行政長官候選人需要獲得提名委員會委員一定比例的支持。全國人大常委會辦公廳聽取的意見中，有不少人建議對這個比例作出明確規定。為此，進一步明確行政長官候選人須獲得提名委員會委員過半數支持，符合香港基本法的規定，有助於促進香港社會凝聚共識。

（四）關於行政長官選舉的投票辦法。香港基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據此，草案第二條第三項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合資格選民均有行政長官選舉權，依法從行政長官候選人中選出一名行政長官人選。”根據這一規定，全體合資格選民將人人有權直接參與選舉行政長官，體現了選舉權普及而平等的原則，是香港民主發展的歷史性進步。

（五）關於行政長官的任命。香港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款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據此，草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行政長官人選經普選產生後，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中央在制定對香港基本方針政策和香港基本法時就已明確指出，中央人民政府的任命權是實質性的。對在香港當地選舉產生的行政長官人選，中央人民政府具有任命和不任命的最終決定權。

### 三、關於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修正案的提出

在香港基本法中，行政長官的具體產生辦法由附件一加以規定。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需要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有關決定，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出有關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法案及其修正案。據此，草案第三條規定：“行政長官普選的具體辦法依照法定程序通過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予以規定。修改法案及其修正案應由香港



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香港基本法和本決定的規定，向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提出，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 四、關於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如果不作修改繼續適用現行規定的問題

根據 2004 年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的規定，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如果不作修改，仍適用原來兩個產生辦法和法案、議案表決程序的規定。2007 年全國人大常委會在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2 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中重申了上述內容。據此，草案第四條規定：“如行政長官普選的具體辦法未能經法定程序獲得通過，行政長官的選舉繼續適用上一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

#### 五、關於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修改問題

行政長官報告提出，香港社會普遍認同目前應集中精力處理好普選行政長官的辦法；由於 2012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已作較大變動，普遍認同就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毋須對基本法附件二作修改。常委會組成人員審議認為，2012 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五屆立法會產生辦法經過修改後已經向擴大民主的方向邁出了重大步伐，香港基本法附件二規定的現行立法會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不作修改，即 2016 年第六屆立法會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繼續適用現行規定，符合循序漸進地發展適合香港實際情況的民主制度的原則，符合香港社會的多數意見，也有利於社會各界集中精力優先處理行政長官普選問題，併為在行政長官實行普選後實現立法會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創造條件。根據常委會組成人員的審議意見和各方面的意見，草案第五條規定：“香港基本法附件二關於立法會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的現行規定不作修改，2016 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六屆立法會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繼續適用

第五屆立法會產生辦法和法案、議案表決程序。”為了體現中央堅定不移地發展香港民主制度的一貫立場，推動實現立法會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該條還規定：“在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選舉可以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在立法會實行普選前的適當時候，由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按照香港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就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改問題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出報告，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確定。”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普選問題和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草案)》和以上說明是否妥當，請審議。

政改諮詢專責小組出席立法會相關會議和諮詢活動清單

日期 (2015 年)	主辦單位或相關界別團體及人士
1 月 7 日	立法會會議
1 月 13 日	香港工會聯合會
1 月 16 日	18 區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
1 月 19 日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
1 月 19 日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
1 月 21 日	陳弘毅
1 月 21 日	新界社團聯會
1 月 22 日	沙田區議會
1 月 26 日	香港政改民意關注組
1 月 28 日	到訪荃灣區宣傳政改
1 月 29 日	香港經濟民生聯盟
1 月 30 日	香港南區各界聯會
1 月 30 日	香港區潮人聯會
1 月 31 日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1 月 31 日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2 月 2 日	香港中華總商會、香港總商會、香港工業總會、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香港地產建設商會、香港中國企業協會、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香港中國商會
2 月 3 日	九龍社團聯會

日期 (2015 年)	主辦單位或相關界別團體及人士
2 月 4 日	張達明、羅致光、王于漸、劉佩瓊、黃賢、何灝生、郭國全、楊汝萬、馮可強、馮智政、溫燦榮、戴希立、葉兆輝、葉健民、李芝蘭、宋立功
2 月 5 日	東區區議會
2 月 5 日	香港島各界聯合會
2 月 7 日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2 月 9 日	青年事務委員會
2 月 9 日	香港會計師公會
2 月 10 日	新界鄉議局
2 月 10 日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2 月 11 日	香港專業聯盟
2 月 11 日	到訪中西區宣傳政改
2 月 11 日	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
2 月 11 日	關注香港發展聯席會議
2 月 12 日	北區區議會
2 月 12 日	香港工業總會
2 月 12 日	到訪深水埗區宣傳政改
2 月 12 日	九龍城區議會
2 月 12 日	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
2 月 12 日	香港汕頭商會
2 月 12 日	國家行政學院香港同學會
2 月 12 日	香港各界商會聯席會議
2 月 15 日	到訪元朗區宣傳政改

日期 (2015 年)	主辦單位或相關界別團體及人士
2 月 16 日	離島區議會
2 月 16 日	國家行政學院香港同學會、政府人員協會、 香港公務員總工會
2 月 17 日	元朗區議會
2 月 17 日	荃灣區議會
2 月 23 日	到訪九龍城區宣傳政改
2 月 25 日	香港廣西社團總會
2 月 26 日	油尖旺區議會
2 月 26 日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2 月 26 日	林大輝議員
2 月 26 日	新界社團聯會
2 月 27 日	九龍社團聯會
2 月 27 日	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
2 月 28 日	香港中小型律師行協會
2 月 28 日	新世紀論壇、中國高等院校香港校友會聯合 會、教育評議會
2 月 28 日	香港醫學會
2 月 28 日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
3 月 2 日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3 月 2 日	香港廣東社團總會
3 月 2 日	港區婦聯代表聯誼會
3 月 2 日	九龍婦女聯會
3 月 2 日	香港經濟民生聯盟
3 月 2 日	香港總商會

日期 (2015 年)	主辦單位或相關界別團體及人士
3 月 2 日	新民黨「政制發展研究小組」
3 月 3 日	到訪西貢區宣傳政改
3 月 3 日	西貢區議會
3 月 3 日	屯門區議會
3 月 3 日	保衛香港運動、匯賢起動、和諧之聲、 守護香港
3 月 3 日	到訪觀塘區宣傳政改
3 月 3 日	觀塘區議會
3 月 3 日	灣仔區議會
3 月 4 日	到訪東區宣傳政改
3 月 4 日	滬港校友聯合會
3 月 4 日	香港中華總商會
3 月 4 日	東莞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
3 月 5 日	大埔區議會
3 月 5 日	香港工業總會
3 月 5 日	百人一匯
3 月 5 日	香港浙江省同鄉會聯合會
3 月 6 日	香港工會聯合會
3 月 6 日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
3 月 6 日	新界鄉議局
3 月 6 日	何俊賢議員及漁農界代表
3 月 6 日	自由黨
3 月 6 日	香江智匯

日期 (2015 年)	主辦單位或相關界別團體及人士
3 月 6 日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3 月 6 日	香港島各界聯合會
3 月 6 日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
3 月 7 日	到訪油尖旺區(旺角東)宣傳政改
3 月 7 日	到訪油尖旺區(旺角)宣傳政改
3 月 7 日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3 月 10 日*	深水埗區議會
3 月 12 日*	葵青區議會
3 月 17 日*	黃大仙區議會
3 月 19 日*	中西區區議會
3 月 19 日*	南區區議會

\*有關區議會會議在諮詢期結束（2015 年 3 月 7 日）後舉行

## 18 區區議會就普選行政長官通過的相關動議全文

區議會及 會議日期	動議全文
沙田區議會 (2015 年 1 月 22 日)	「本會支持按照《基本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決定》，落實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讓全港五百萬合資格選民可於 2017 年以『一人一票』選特首；為此，沙田區議會呼籲社會各界積極參與第二輪的政改諮詢工作，並促請立法會通過政改方案，讓香港政制邁出重要一步。」
東區區議會 (2015 年 2 月 5 日)	「東區區議會全力支持特區政府展開的政改第二輪諮詢，反對行政長官選舉方法原地踏步，促請社會各界在符合《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決定，盡快就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的方法達成共識，推動香港民主的發展。」
北區區議會 (2015 年 2 月 12 日)	「本會支持依法按照《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的《決定》，如期於 2017 年落實廣大市民期待已久的普選行政長官，讓全港五百多萬名合資格選民可以一人一票選出下一任行政長官，勿使政制發展原地踏步。為此，本會呼籲社會各界以和平、理性、務實、互相尊重的態度參與第二輪政改諮詢工作，尋求共識，如期依法落實普選行政長官。」



九龍城區議會  
(2015年2月12日)

「本會支持按照《基本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決定，落實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讓全港五百多萬名合資格選民可以一人一票選特首；呼籲社會各界積極參與第二輪的政改諮詢工作，並促請立法會通過政改方案，讓香港政制邁出重要一步。」

離島區議會  
(2015年2月16日)

「離島區議會支持政府按《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如期於2017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讓香港民主發展向前邁進一大步。社會普遍認同，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是中央和香港市民的共同願望。本會呼籲社會各界以和平、理性、務實的態度討論，尋求共識，充份利用特區政府第二輪諮詢的機會，表達香港市民對如期依法落實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的訴求。」

荃灣區議會\*  
(2015年2月17日)

「荃灣區議會支持按照《基本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決定，依法落實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讓全港五百多萬合資格選民於2017年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行政長官。本會現促請立法會通過政制方案，以務實理性的態度推進香港的政制發展。」

元朗區議會  
(2015年2月17日)

「元朗區議會促請社會各界，尤其是各立法會議員，必須按照《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以平和理性、務實穩建的態度討論，尋求共識，讓500萬合資格選民，能於2017年以『一人一票』選出下任行政長官，不讓政制發展原地踏步。」

油尖旺區議會  
(2015年2月26日)

「本區議會支持按照《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就普選問題的決定，如期於2017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讓全香港合資格選民可以『一人一票』選特首。呼籲社會各界在互相尊重的情況下，積極務實參與第二輪政改諮詢的討論，凝聚共識，共同促請立法會如期通過政改方案，令香港政制邁進重要一步。」

西貢區議會  
(2015年3月3日)

「讓全港五百萬合資格選民可於2017年以『一人一票』選出下任行政長官，不要讓政制發展原地踏步。」

屯門區議會  
(2015年3月3日)

「根據基本法及人大常委會的相關決定，如期於2017年落實廣大市民期盼已久的行政長官選舉。屯門區議會呼籲社會各界以理性、務實、互相尊重的態度，討論尋求共識，讓五百萬合資格選民可於2017年以一人一票普選下任行政長官，不要讓政制發展原地踏步。」

觀塘區議會  
(2015年3月3日)

「觀塘區議會支持按照《基本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決定，落實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呼籲社會各界積極參與第二輪的政改諮詢工作，並促請立法會通過政改方案，讓香港政制向前發展。」

灣仔區議會  
(2015年3月3日)

「灣仔區議會議決：呼籲社會各界以和平、理性、務實及互相尊重的態度討論尋求共識，按照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決定以一人一票選出下任行政長官，不要讓政制發展原地踏步。」

大埔區議會  
(2015年3月5日)

「本會支持依法按照《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的《決定》，如期於2017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讓全港五百多萬名合資格選民可以一人一票選特首，莫使政制發展原地踏步。有見及此，大埔區議會呼籲社會各界以和平、理性、務實的態度參與第二輪政改諮詢工作，並促請立法會通過政改方案，如期依法落實普選行政長官，推動香港民主的發展。」

深水埗區議會<sup>#</sup>  
(2015年3月10日)

「深水埗區議會支持依照《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如期於2017年落實廣大市民期盼已久的普選行政長官，讓500萬合資格的選民可於2017年以『一人一票』選出下任行政長官。我們呼籲社會各界以理性務實、互相尊重的態度，尋求共識，並促請立法會通過政改方案，落實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不要讓政制發展原地踏步。」

葵青區議會<sup>#</sup>  
(2015年3月12日)

「葵青區議會支持按照《基本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決定，依法落實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讓全港五百多萬合資格選民於2017年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行政長官。本會現促請立法會通過政制方案，以務實理性的態度推進香港的政制發展。」

黃大仙區議會<sup>#</sup>  
(2015年3月17日)

「本會支持按照《基本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決定，落實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讓全港五百多萬名合資格選民可以一人一票選特首；為此，本會呼籲社會各界積極參與第二輪

的政改諮詢工作，並促請立法會通過政改方案，讓香港政制邁出重要一步。」

中西區區議會<sup>#</sup>  
(2015年3月19日)

「中西區區議會支持特區政府按照『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落實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讓500萬合資格選民可於2017年以『一人一票』選出下任行政長官，不要讓政制發展原地踏步。」

南區區議會<sup>#</sup>  
(2015年3月19日)

「南區區議會支持按照《基本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決定，依法落實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讓全港五百多萬合資格選民於2017年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行政長官。」

\* 特別會議

# 有關區議會會議在諮詢期結束（2015年3月7日）後舉行

有關18區區議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請參閱區議會網頁 ([www.districtcouncils.gov.hk](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

建議提名委員會界別分組和委員數目

第一界別(工商、金融界)

	<u>界別分組</u>	<u>委員數目</u>
1.	飲食界	17
2.	商界(第一)	18
3.	商界(第二)	18
4.	香港僱主聯合會	16
5.	金融界	18
6.	金融服務界	18
7.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16
8.	酒店界	17
9.	進出口界	18
10.	工業界(第一)	18
11.	工業界(第二)	18
12.	保險界	18
13.	地產及建造界	18
14.	紡織及製衣界	18
15.	旅遊界	18
16.	航運交通界	18
17.	批發及零售界	18

## 第二界別(專業界)

	<u>界別分組</u>	<u>委員數目</u>
18.	會計界	30
19.	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	30
20.	中醫界	30
21.	教育界	30
22.	工程界	30
23.	衛生服務界	30
24.	高等教育界	30
25.	資訊科技界	30
26.	法律界	30
27.	醫學界	30

## 第三界別(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

	<u>界別分組</u>	<u>委員數目</u>
28.	漁農界	60
29.	勞工界	60
30.	宗教界*	60
31.	社會福利界	60
32.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60

第四界別 (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的代表、鄉議局的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

	<u>界別分組</u>	<u>委員數目</u>
33.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36
34.	立法會	70
35.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51
36.	鄉議局	26
37.	港九各區議會	57
38.	新界各區議會	60

\* 宗教界界別分組六個指定團體提名的委員人數如下：

	<u>委員數目</u>
1.	天主教香港教區 10
2.	中華回教博愛社 10
3.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 10
4.	香港道教聯合會 10
5.	孔教學院 10
6.	香港佛教聯合會 10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五十三條第二款的解釋

(2005年4月27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常務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通過)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了國務院《關於提請解釋〈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款的議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六十七條第四項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款的規定，並徵詢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的意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作如下解釋：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款中規定：“行政長官缺位時，應在六個月內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產生新的行政長官。”其中“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產生新的行政長官”，既包括新的行政長官應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的產生辦法產生，也包括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應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的產生辦法確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三款規定：“行政長官產生的具體辦法由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規定。”附件一第一條規定：“行政長官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根據本法選出，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第二條規定：“選舉委員會每屆任期五年。”第七條規定：“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



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上述規定表明，二〇〇七年以前，在行政長官由任期五年的選舉委員會選出的制度安排下，如出現行政長官未任滿《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的五年任期導致行政長官缺位的情況，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應為原行政長官的剩餘任期；二〇〇七年以後，如對上述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作出修改，屆時出現行政長官缺位的情況，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應根據修改後的行政長官具體產生辦法確定。

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交有關  
修改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議案  
(草擬本)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的規定、2004年4月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及2014年8月31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普選問題和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本會現以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載於附件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修正案(草案)》。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修正案(草案)》

一、從二〇一七年開始，行政長官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二、提名委員會委員共 1 200 人，由下列各界人士組成：

工商、金融界	300 人
專業界	300 人
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	300 人
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的代表、 鄉議局的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 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 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	300 人

提名委員會每屆任期五年。在提名委員會五年任期內，如因行政長官缺位而依法進行補選，新產生的行政長官的任期為原行政長官的剩餘任期。

三、提名委員會各個界別的劃分，以及每個界別中何種組織可以產生提名委員會委員及其名額和產生辦法，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民主、開放的原則制定選舉法加以規定。

各界別法定團體根據選舉法規定的分配名額和產生辦法自行選出提名委員會委員。

提名委員會委員以個人身分履行職責。

四、不少於一百二十名且不多於二百四十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可以聯合推薦產生一名行政長官參選人。每名委員只可推薦一人。

提名委員會從上述獲推薦產生的參選人中，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提名產生二至三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每名委員最少須投票支持兩名參選人，最多可投票支持全部參選人。每名候選人均須獲得提名委員會全體委員半數以上的支持。具體提名辦法由選舉法規定。

五、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登記的合資格選民，從提名委員會提名的行政長官候選人中，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一名行政長官人選。具體選舉辦法由選舉法規定。

[www.2017.gov.hk](http://www.2017.gov.hk)